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8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李世民

周煥庭

被告 陳春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9,85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4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1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利息自撥款日起按年息10.4%計算，並約定如有任一宗債務不依約還本付息者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須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惟被告自114年8月19日起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279,856元未為清償。爰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及違約金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之請求不爭執，因為其之前車禍受傷，

01 沒有工作，不是故意不繳等語，以資答辯。  
02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交易  
03 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至於被  
04 告上開所述，僅涉及其清償能力，於原告權利之存否不生影  
05 響。因此，原告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 
06 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  
07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  
08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  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  
10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1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  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18 書記官 馬正道

19 計 算 書		
20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21 第一審裁判費	4,100元	
22 合 計	4,100元	